

商铺经营委托书(实用8篇)

征文可以是学术性的，也可以是娱乐性的，可以是个人参与，也可以是机构组织。征文需要有主题和观点，要有清晰的论证过程。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征文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一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本项目底商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目标

乙方以专业服务运作模式为基础，依托完整的市场定位体系，优势资源，提升商铺的市场形象，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传导先进商业管理理念，保障本商铺整体运营的可持续性发展，实现项目升值与保值，最终达成甲、乙双方及小商户的共赢局面。

第二条委托经营管理商铺概况

2.1 商铺名称：

2.2 商铺地理位置：

2.3 商铺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

第三条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3.1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委托权限

4.1委托期间，乙方应使用甲方最终确认的《商铺租赁合同》以甲方名义与小商户签订租赁合同。

4.2委托期间，乙方负责小商户的招商、续租、管理等事宜，并协调处理各方之间的关系。

4.3委托期间，乙方应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商业促销活动。以提升商铺的整体市场形象。

4.4委托期间，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招揽广告，收取的广告费、促销费等由乙方收取，甲方无权干涉。

第五条商铺管理费用

1、委托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及外立面经行整体装修，并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层范围内的商铺进行整体运营，同时乙方承担委托期间内的管理费、水电及其他的运营费。

2、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收取甲方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24%的装修费，乙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每年以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8%作为装修折旧费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6.1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将该商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甲

方因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委托管理期间，出租方如需转让或变更该商铺所有权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同时向受让人披露本合同内容，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6.3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若甲方作出任何不利于乙方如约使用该商铺的行为，或干涉乙方就该商铺获得的使用权的处分的，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对该商铺的装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

6.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该商铺经营所需的租赁、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电信等事务、手续和申办有关证照，办理上述手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5、甲方同意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屋面、楼顶、外墙的使用权归乙方，所得收益乙方所有，甲方同意放弃。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为提高该商铺商业价值，出租方同意由承租方对该商铺及该商铺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整体规划、招商、整合运营。

7.2乙方有权通过关、停、并、分立、装修、与第三方联营、合作、合伙、承包、转租、分租、出租柜枱等形式对该商铺进行经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亦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7.3乙方根据第三方经营等的要求，无须经过甲方同意，可以

对商铺进行整体规划、装修，乙方有权对该商铺的结构进行调整，出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协议。

7.4为优化整体运营，甲方有权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公共通道等公共部分进行合理使用。

7.5乙方负责商业市场调研、商铺定位、业种业态划分、商品大类结构、布局规划、招商组货、商业培训、机构设置、开业筹备策划、商品陈列布展、运营管理等全程服务工作。

7.6乙方负责审核招商对象的品牌，审核包括对厂商和产品的审核，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登记证、产品合格委托书(适用于批发代理商)、品牌代理委托书(适用于专卖代理商)、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7.7乙方有权收取租金、广告费、促销费及其它来源于该商铺的合法、附属收益。

7.8乙方协调解决小商户、消费者、管理公司及其它各方之间的冲突、矛盾，与甲方及时沟通、反馈各方信息。

7.9为了提升商铺的整体人气，乙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促销、宣传等活动；

7.10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有关商铺的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等由乙方向物业公司缴纳。

7.11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所有协议都应交一份给甲方保留备查。

7.12乙方有义务要求、监督小商户进行合法经营。

7.13乙方与乙方内部招聘的职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

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方负有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按约定的装修标准进行整体装修的责任，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决定不再续约，乙方应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装修标准(装修标准如下约定)，将该商铺交付甲方使用。该商铺交还甲方后，双方就本协议形成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装修标准如下：

商铺装修标准：

商铺地面：

供电：

间隔：

门面：

公用设备、设施及公共区域

地面：

供电供水：

照明：

消防设备：

通风设备：

乙方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上述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1、乙方以装饰、设备差价为标准，双倍赔偿；

2、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9.1、因该商铺的租赁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承担，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由承租方承担。

9.2、双方均有义务配合与协助该商铺实际经营者办理相关经营所涉及的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等事务、手续和证照申办。

9.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该商铺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4、乙方以本协议甲方所填写的题述通讯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在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9.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商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6本协议未作约定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共同签署后即时生效，出租方执壹份，承租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约代表：_____签约代表：_____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二

接受委托方(甲方): 合同编号:

委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交交通运输部水发[]360号文件精神,为保障运输安全,促进水运业发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将船名为号总吨载重吨千瓦自有船舶,委托甲方经营和安全管理,委托期间,乙方资产所有权不变,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营运,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按章纳税,自负盈亏。

二、乙方应按营运船舶的载重吨每年向甲方缴纳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元,一年一次交清不得拖欠。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乙方船舶从业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抓好落实。

2、负责对乙方船舶的安全宣传、监督管理,定期检查船舶维修保养和安全落实情况。

3、代办船舶入户年检、船舶交易;代办船员证件、船舶、船员保险等业务,

4、帮助提供货源信息,开通24小时应急处理电话: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船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和干涉甲方的名誉和正当权益。

2、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章缴纳国家的各项税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委托管理期间，船舶发生重大海损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向上级海事机关报告。

4、乙方有保证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义务。

五、委托经营共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需延续的，另行签订。

六、本合同生效及终止时一个月内，双方交清标的物，并至审批机关办理有关证书和相关手续。

七、委托管理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则赔偿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八、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或意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当地海事机构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委托期间，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同等有效，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存入海事档案，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看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委托经营合同范本
2. 资产委托经营合同范本
4.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本项目底商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乙方以专业服务运作模式为基础，依托完整的市场定位体系，优势资源，提升商铺的市场形象，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传导先进商业管理理念，保障本商铺整体运营的可持续性发展，实现项目升值与保值，最终达成甲、乙双方及小商户的共赢局面。

2.1 商铺名称：

2.2 商铺地理位置：

2.3 商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3.1 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年，年月至年月日止。

4.1 委托期间，乙方应使用甲方最终确认的《商铺租赁合同》

以甲方名义与小商户签订租赁合同。

4.2委托期间，乙方负责小商户的招商、续租、管理等事宜，并协调处理各方之间的关系。

4.3委托期间，乙方应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商业促销活动。以提升商铺的整体市场形象。

4.4委托期间，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招揽广告，收取的广告费、促销费等由乙方收取，甲方无权干涉。

1、委托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及外立面经行整体装修，并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层范围内的商铺进行整体运营，同时乙方承担委托期间内的管理费、水电及其他运营费。

2、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收取甲方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24%的装修费，乙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每年以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8%作为装修折旧费返还给甲方。

6.1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将该商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甲方因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委托管理期间，出租方如需转让或变更该商铺所有权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同时向受让人披露本合同内容，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6.3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若甲方作出任何不利于

乙方如约使用该商铺的行为，或干涉乙方就该商铺获得的使用权的处分的，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对该商铺的装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

6.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该商铺经营所需的租赁、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电信等事务、手续和申办有关证照，办理上述手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5、甲方同意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屋面、楼顶、外墙的使用权归乙方，所得收益乙方所有，甲方同意放弃。

7.1为提高该商铺商业价值，出租方同意由承租方对该商铺及该商铺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整体规划、招商、整合运营。

7.2乙方有权通过关、停、并、分立、装修、与第三方联营、合作、合伙、承包、转租、分租、出租柜檯等形式对该商铺进行经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亦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7.3乙方根据第三方经营等的.要求，无须经过甲方同意，可以对商铺进行整体规划、装修，乙方有权对该商铺的结构进行调整，出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协议。

7.4为优化整体运营，甲方有权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公共通道等公共部分进行合理使用。

7.5乙方负责商业市场调研、商铺定位、业种业态划分、商品大类结构、布局规划、招商组货、商业培训、机构设置、开业筹备策划、商品陈列布展、运营管理等全程服务工作。

7.6乙方负责审核招商对象的品牌，审核包括对厂商和产品的

审核，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登记证、产品合格委托书(适用于批发代理商)、品牌代理委托书(适用于专卖代理商)、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7.7乙方有权收取租金、广告费、促销费及其它来源于该商铺的合法、附属收益。

7.8乙方协调解决小商户、消费者、管理公司及其它各方之间的冲突、矛盾，与甲方及时沟通、反馈各方信息。

7.9为了提升商铺的整体人气，乙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促销、宣传等活动；

7.10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有关商铺的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等由乙方向物业公司缴纳。

7.11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所有协议都应交一份给甲方保留备查。

7.12乙方有义务要求、监督小商户进行合法经营。

7.13乙方与乙方内部招聘的职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负有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按约定的装修标准进行整体装修的责任，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决定不再续约，乙方应在年月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装修标准(装修标准如下约定)，将该商铺交付甲方使用。该商铺交还甲方后，双方就本协议形成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装修标准如下：

商铺装修标准：

商铺地面：

供电：

间隔：

门面：

公用设备、设施及公共区域

地面：

供电供水：

照明：

消防设备：

通风设备：

乙方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上述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1、乙方以装饰、设备差价为标准，双倍赔偿；

2、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9.1因该商铺的租赁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承担，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由承租方承担。

9.2双方均有义务配合与协助该商铺实际经营者办理相关经营所涉及的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等事务、手续和证照申办。

9.3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该商铺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

9.4乙方以本协议甲方所填写的题述通讯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在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9.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商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6本协议未作约定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共同签署后即时生效，出租方执壹份，承租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卖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管理卖场情况

- 1、甲方委托给乙方的卖场座落于xx市xx路xx号
- 2、甲方作为该卖场的房地产权利与乙方建立委托经营关系。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卖场（已/未）设定抵押。

二、委托经营用途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卖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卖场招商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卖场委托期自xx年 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 2、委托期满，甲方需继续委托乙方管理该卖场的，则应于委托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

四、回报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卖场净/毛利润的 %作为其经营管理费用。
- 2、支付时间：

五、具体委托经营的事项及权益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约定提供xxx卖场交由乙方全权运营，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用具等。

(另附清单)

- 3、甲方有权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场所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由乙方违法违规或其他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由市政施工，供电线路故障，自然灾害等特殊无法预见的情况例外)。

(2) 乙方权利义务

- 1□xxxxx卖场由乙方统一规划经营。

各类推广费用由乙方支付。

-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以及在营业执照登记范围内由乙方自行确定、调整卖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厂家、商家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卖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及调整装修格局。
- 4、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5、负责经营过程中卖场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卖场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

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6、认真做好营业场所安全、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7、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8、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9、乙方以其名义与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所聘用人员的薪酬、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10、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税款税务均由乙方承担办理。

(ps□营业执照不变更的话税务局依然找最初登记的人的，不管你发包给谁)

六、转租、转让和交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致使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2、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八、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按时支付回报金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应付回报金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
- 2、乙方逾期满30天以上不付回报金，视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除按前付款内容向乙方追索逾期利息、违约金外并按下款处理。
- 3、甲、乙双方如在委托期间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转让卖场，受让方提前终止本委托过程，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未履行的委托时间的回报金额的三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由于卖场设定抵押或其他原因，若被处分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回报率的三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条款

- 1、委托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经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委托经营期间卖场经营的盈亏与甲方无关。

4、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盖章)□XX公司

住所地□XX县XX路XX号

联系电话□XXXX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通成世纪广场的铺位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商铺坐落位置：_____（基本情况以商品房销售合

同所示为准)

商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商铺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商铺总价款为：_____万元

购房合同号：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于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 1、乙方可以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独立处理一切于商铺经营有关的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约定商场铺位的委托经营期限为：_____年。

自乙方正式营业(不包括招商期间的四个月试营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开始计算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经营回报收益。

双方约定：

回报利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支。

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满三个月后(先付后租)于次一个半月为结算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含税)。

商铺经营回报利益计算方式如下：

商铺经营年回报利益=商铺总房价数×7%

2、商铺的回报额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签定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实际成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回报额，即按购房合同金额的7% 支付年租金。

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届时由甲方自行凭本委托经营合同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在按揭银行的帐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指未办理按揭的)。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

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在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

6、因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

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

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的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9、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10、商铺的财产以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其产权受让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按约履行。

若乙方在逾期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第六个工作日起逾期每日可按三个月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失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

遇投保财产损失、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结果为准，按〈投保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业主委员会、合同期满的商定

在本合同正式履行期间，乙方会同有关方面召集商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本合同委托经营期满前三个月就以后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合同续签事宜由乙方与业主委员会洽商确定。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

2、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生效、其他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五

3.1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年，年月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委托权限

4.1委托期间，乙方应使用甲方最终确认的《商铺租赁合同》以甲方名义与小商户签订租赁合同。

4.2委托期间，乙方负责小商户的招商、续租、管理等事宜，并协调处理各方之间的关系。

4.3委托期间，乙方应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商业促销活动。以提升商铺的整体市场形象。

4.4委托期间，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负责以自

己的名义对外招揽广告，收取的广告费、促销费等由乙方收取，甲方无权干涉。

第五条 商铺管理费用

1、委托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及外立面经行整体装修，并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层范围内的商铺进行整体运营，同时乙方承担委托期间的管理费、水电及其他的运营费。

2、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收取甲方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24%的装修费，乙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每年以购买商铺价格(以商铺买卖合同的签订的价格为依据)的8%作为装修折旧费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将该商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甲方因铺转卖、赠予或继承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 委托管理期间，出租方如需转让或变更该商铺所有权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同时向受让人披露本合同内容，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6.3 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若甲方作出任何不利于乙方如约使用该商铺的行为，或干涉乙方就该商铺获得的使用权的处分的，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对该商铺的装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

6.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该商铺经营所需的租赁、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电信等事务、手续和申办有关证照，办理上述手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5、甲方同意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屋面、楼顶、外墙的使用权归乙方，所得收益乙方所有，甲方同意放弃。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为提高该商铺商业价值，出租方同意由承租方对该商铺及该商铺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整体规划、招商、整合运营。

7.2乙方有权通过关、停、并、分立、装修、与第三方联营、合作、合伙、承包、转租、分租、出租柜檯等形式对该商铺进行经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亦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7.3乙方根据第三方经营等的要求，无须经过甲方同意，可以对商铺进行整体规划、装修，乙方有权对该商铺的结构进行调整，出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协议。

7.4为优化整体运营，甲方有权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公共通道等公共部分进行合理使用。

7.5乙方负责商业市场调研、商铺定位、业种业态划分、商品大类结构、布局规划、招商组货、商业培训、机构设置、开业筹备策划、商品陈列布展、运营管理等全程服务工作。

7.6乙方负责审核招商对象的品牌，审核包括对厂商和产品的审核，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登记证、产品合格委托书(适用于批发代理商)、品牌代理委托书(适用于专卖代理商)、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7.7乙方有权收取租金、广告费、促销费及其它来源于该商铺的合法、附属收益。

7.8乙方协调解决小商户、消费者、管理公司及其它各方之间的冲突、矛盾，与甲方及时沟通、反馈各方信息。

7.9为了提升商铺的整体人气，乙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促销、宣传等活动；

7.10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有关商铺的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车位使用费等由乙方向物业公司缴纳。

7.11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所有协议都应交一份给甲方保留备查。

7.12乙方有义务要求、监督小商户进行合法经营。

7.13乙方与乙方内部招聘的职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方负有对该商铺及其所在楼宇范围内的商铺按约定的装修标准进行整体装修的责任，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决定不再续约，乙方应在年月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装修标准(装修标准如下约定)，将该商铺交付甲方使用。该商铺交还甲方后，双方就本协议形成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装修标准如下：

商铺装修标准：

商铺地面：

供电：

间隔：

门面：

公用设备、设施及公共区域

地面：

供电供水：

照明：

消防设备：

通风设备：

乙方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上述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1、乙方以装饰、设备差价为标准，双倍赔偿；

2、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9.1、因该商铺的租赁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承担，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由承租方承担。

9.2、双方均有义务配合与协助该商铺实际经营者办理相关经营所涉及的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治安、城管、防疫等事务、手续和证照申办。

9.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该商铺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任

何法律责任。

9.4、乙方以本协议甲方所填写的题述通讯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在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9.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商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6本协议未作约定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共同签署后即时生效，出租方执壹份，承租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六

1、在托管期限内甲方不承担开发商交房标准以外的装修费用和承租人承租期间的任何行政事业费。

2、不承担该商铺托管期限内的物业管理费、经营管理费及水、电、暖气费；

3、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内，若甲方将该商铺转让，需提前十天书面告知乙方，并将本协议的甲方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需与乙方重新签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若甲方将该商铺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应要求第三方承诺不得行使抵押权及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4、为方便招商工作的进行及保持项目管理的稳定性，最大程度保护甲方的经营权收益，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内不解除本协议、不自行出租该商铺、不自行经营、不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托管经营该商铺、不侵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享有的权益。

5、为保证项目的统一经营管理和全部业户的租金利益，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内，无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与该商铺承租人联络、收取租金或其他费用。

6、若甲方没有按照其与开发商的约定及时办理完该商铺的经营权转让手续，则乙方可不向甲方支付租金回报收益。因此影响该商铺出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商铺屋租赁事宜，及时出具相关文件。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完成租赁事宜的，所造成的租金回报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以乙方的名义自主招商，对外签署该商铺租赁协议及与该商铺出租有关的所有文件。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决定该商铺的出租价格、年限及所有租赁条件及租赁协议的条款。

3、收取租金和合同中约定的由承租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全权办理向承租人交付及收回该商铺、催讨租金等事宜，并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收回商铺、催讨有关费用。

5、在托管期内，该商铺前三年回报租金从甲方购房款中扣除，乙方从第四年起，每年结算一次，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本协

议约定向甲方转付已收到的当年回报租金。

6、办理与商铺租赁有关的登记手续

八、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甲方同意乙方代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该商铺进行统一的物业管理。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4、5项的约定，在乙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书15天内仍未纠正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5倍的违约金，该商铺现存租约继续履行，同时本托管协议和该商铺现存租约继续履行。此外，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影响项目统一管理而造成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于甲方违约行为造成该商铺承租人的损失以及甲方租金回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其他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终止条款：

自托管期限届满，本合同约定的各方相应之义务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期间若发生争执，可协商解决。如三个月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和租赁合同的履行。

十三、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与该商铺之《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生效。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签章)

年月日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范文3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经营管理的由甲方开发的_____酒店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_____酒店建成后，由乙方负责其商务酒店的经营和管理。商务酒店管理范围：_____楼以下(含_____楼)全部建筑，共_____间客房，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二、管理期限：自_____酒店开业后_____年。

三、双方责、权、利

1. 甲方应确保上述商务酒店_____间客房全部交由乙方经营、管理。

2. 鉴于乙方承担了甲方业主的回报责任，故甲方同意将_____酒店_____楼约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西餐、咖啡厅及_____楼全部约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配套用房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手续在综合验收结束后_____天内办理完毕；并不受本条第_____项的限制。

3. 为提高酒店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甲方同意在酒店经营期内，由乙方经营管理_____酒店地下一、二层约_____平方米配套物业(包括车库、娱乐、健身设施等)，收益归乙方所有，用于弥补因异常情况可能发生的酒店经营亏损。

4.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期间内向酒店业主支付不低于_____%的年回报额，并确保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上述回报进行担保，乙方受让的二楼、三楼物业应作为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抵押物。

四、酒店经营期满，乙方将不再享有地下室全部物业的经营、收益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则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则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项下的面积以房管部门最后核定为准，面积的差异不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预定(或购买)的位于“xxxxxxx座号商铺(以下简称托管商铺)，预售建筑面积平方米，今后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该商铺在一定的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拥有该商铺的经营权限为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定价、以乙方名义统一出租、统一管理，形成交易市场。

二、委托期限：市场正式开业之日起贰拾周年。乙方承诺于元月1日前正式开业，届时若未能正式开业，则委托期从该日期起计。

三、收益方式：

(一)委托期内第一至第三年，在此期限内市场处于培育期，甲方同意将商铺免费交于乙方管理，商铺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以利于市场招商，促进繁荣。

(二)委托期内第四至第十年，双方约定，乙方每年固定投资按元支付租金给甲方。乙方实际出租收入低于以上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实际出租收入超过以上标准的，超出部分作为委托佣金归乙方所有。

(三)委托期内第十一至二十年，乙方根据实际租赁收入与甲方结算佣金。商铺实际租赁收入的90%归甲方所有，其余10%则作为委托佣金归乙方所有。

(四)本条第(二)所述租金均以预售建筑面积为标准，若竣工实际测量建筑面积与预售建筑面积有差异的，实际支付时以实际测量建筑面积为准，租金按比例进行调整。

(五)因租赁而产生的各种税费，乙方有权从甲方收益中代扣代缴。

四、委托期限内，物业管理费和广告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直接向使用方收取。

五、支付方式：从第四年起，租金半年一付，在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凭发票支付。

六、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对托管商铺拥有同等条件下接受托管经营管理的优先权，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一见的，重新签订委托合同。甲方若自行经营(不得经营与市场区域规划相违背的产品)，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订立合同。

七、双方权利义务

4. 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限内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的义务；

3. 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商铺出租价格的权利；

4. 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区域布局产品调整的权利；5. 按期足量支付租金的义务；6.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义务；7. 保证合同期满时，托管商铺符合政策使用后的状态的义务。

八、合同期内，如甲方将托管商铺转让、抵押，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委托期内将商铺转让、抵押或因其他原因产生商铺所有权变更给其他方的，必须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由于托管商铺的所有权变更影响乙方的权利，视为甲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法律文书或政府规划改变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照常经营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三)甲方与托管商铺开发商之间最终没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即甲方事实上没有或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商铺的所有权。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合同。甲乙双方均无权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或不能足期履行的，违约方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年租金额乘以根据本合同委托期限之约定未履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十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协商不成可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证件号：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地址：

看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委托经营合同范本
2. 资产委托经营合同范本

4.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商铺经营委托书篇八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本项目底商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乙方以专业服务运作模式为基础，依托完整的市场定位体系，优势资源，提升商铺的市场形象，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传导先进商业管理理念，保障本商铺整体运营的可持续性发展，实现项目升值与保值，最终达成甲、乙双方及小商户的共赢局面。